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誉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正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
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
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
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
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7、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
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
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
出决定；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
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等）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